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82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許耀中

被　　告　陳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2,2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96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,2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於民國106年1月17日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行政院金管會）核准與原告合併，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繼續營業，有行政院金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其他約定事項（下稱系爭現金卡契約）第3條，合意

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5年5月27日與大眾銀行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大眾銀行請領現金卡使用，並約定被告得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，借款利息則固定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收；又被告應於每月應繳日前繳清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依約清償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利率並改依年息百分之20計算。詎被告自95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20萬2,287元（其中本金20萬元，期前利息2,287元），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及其中本金20萬元部分自96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放款短查詢表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、19、21頁），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謝宜伶

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